

合同编号：

# 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15-1号地 块应急处置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15-1号地块应急处置项目

甲方：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新昌县



# 政府采购合同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15-1号地块应急处置项目, HX2024-53(CG)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2、项目名称: 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15-1号地块应急处置项目;
- 3、项目地点: 新昌县大明市;

4、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根据《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15-1号地块应急处置方案》需对该地块的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地块内土壤主要污染物为六价铬和镍，主要处置方式为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及原位还原技术等，处置方式需满足应处置方案及相关规范及要求。

5、项目主要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丁灿伟。

### 三、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1602999.00元）。施工内容以中标工程量清单及变更签证为准。若增（减）工程量以项目现场签证确认为准。

###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修复工期

修复工期：120天内完成（发出开工令起至达到修复目标并通过效果评估的验收）。

### 七、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由甲方组织，由效果评估单位、监理单位、中标单位、专家、环保部门等相关单位人员参与。

## 八、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九、保险

1、乙方在项目进场前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好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及其它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乙方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本项目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乙方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投保；

3、投保内容：为本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4、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由乙方自行考虑，已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项目完工止。

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

供应商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14天内提交；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乙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乙方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故甲方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由于工程量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按照乙方相应报价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相关市场风险系数乙方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

### 2、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原场地回填至原地平标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3) 工程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4) 完成场地调查报告后并提交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若乙方在申请付款时未能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十一、其他

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队伍由于人员素质或机械设备等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未能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而乙方的所有损失自负。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修复工期内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错误或瑕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遇上级政策改变需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5-86310255	联系电话：0731-88810999
单位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科创中心	单位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A栋26楼2603室
开户银行：工行新昌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账号：1211028009049038050	账号：66110078801500000949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